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作为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二、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独立董事：邹海烟、陈若华、张敏

2021年8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敏：_____

陈若华：_____

邹海烟：_____